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

乡字第 50011020240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重庆市两江新区东溪镇福林村村民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两江新区东溪镇福林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
建设位置	东溪镇福林村2组
建设规模	397.5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筑方案设计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法律凭证。依法应当取得本证，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